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75,329,658.40	-43.34	885,626,110.88	1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801,106.31	-2,783.84	-400,183,443.56	-2,13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061,530.06	-3,276.37	-404,717,476.68	-3,50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430,526,573.83	-420.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3,300.00	-2.51	-2,19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3,300.00	-2.51	-2,19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8	减少4.10个百分点	-14.53	减少15.1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2,648,096.90	78.25	66,015,771.17	77.7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92	增加8.81个百分点	7.45	增加2.6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447,386,158.99		4,072,900,339.95	-1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14,862,465.73		2,981,399,240.49	-15.65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98,900.00	5,698,9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660.19	-377,688.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816.06	787,178.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60,423.75	4,534,033.1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43.34	报告期内,受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三季度出货量同比下滑,叠加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平均出货价格下滑的影响,致使公司单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前三季度,受益于三元板块中单晶型、中高镍、高电压产品性价比优势明显、市场渗透率提升的趋势,公司前三季度累计出货量同比增长超过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2,783.84	报告期内,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原料价格波动、出货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下滑,叠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加等影响,致使相关利润指标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2,13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27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3,509.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3,3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2,19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3,3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2,19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420.66	受公司三季度单季度营业收入下滑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同比减少,购买商品支付到期解付票据同比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合计_本报告期	78.25	报告期内,公司在相关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上的研发投入有所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合计_年初至报告期末	77.75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万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0.0000	14.88	2,400.0000	2,400.0000	无	/
张宝	境内自然人	1,656.0000	10.27	1,656.0000	1,656.0000	无	/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04.6917	4.99	0	0	无	/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25.6425	4.50	0	0	无	/
姚挺	境内自然人	600.0000	3.72	600.0000	600.0000	无	/
王宝良	境内自然人	600.0000	3.72	600.0000	600.0000	无	/
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0000	3.72	600.0000	600.0000	无	/
苏州汇毅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81.4815	3.61	0	0	无	/
苏州汇毅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82.7941	2.99	0	0	无	/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35.3854	2.70	0	0	无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4.6917	人民币普通股	804.6917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5.6425	人民币普通股	725.6425
苏州汇毅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4815	人民币普通股	581.4815
苏州汇毅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7941	人民币普通股	482.7941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3854	人民币普通股	435.3854
湖州源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0689	人民币普通股	266.0689
上海劲邦劲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9665	人民币普通股	236.9665
苏州汇毅芯源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6927	人民币普通股	217.6927
富诚海富通帕瓦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5.9838	人民币普通股	215.9838
绍兴市越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5047	人民币普通股	193.504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宝良、姚挺为一致行动人;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振宇与张宝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苏州汇毅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毅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毅芯源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苏州汇毅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为4,453,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6%,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纳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列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随着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工费水平下降及产能利用率不足等带来的经营压力进一步凸显,公司存在毛利率下滑、资产减值、经营性现金流为负、业绩持续亏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6,000,588.73	699,276,636.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1,457,355.66	80,070,818.47
应收账款	211,888,572.38	135,074,639.50
应收款项融资	4,044,814.22	117,573,668.94
预付款项	2,084,861.98	47,963,722.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07,104.30	1,777,622.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34,735,223.04	777,758,669.5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6,583,288.49	148,401,646.06
流动资产合计	1,567,601,808.80	2,007,897,424.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182,885,277.77	328,851,725.64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800,000.00	12,8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33,080,001.37	1,156,763,840.34
在建工程	141,921,739.30	336,803,249.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110,779.94	3,709,082.39
无形资产	148,340,174.89	149,758,789.9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283,599.03	7,445,81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864,430.40	29,886,414.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498,347.49	38,984,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9,784,350.19	2,065,002,915.11
资产总计	3,447,386,158.99	4,072,900,339.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6,585,339.62	5,002,384.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10,220,181.00	807,663,868.66
应付账款	168,066,119.81	197,232,162.1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3,095.31	175,542.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429,834.44	15,735,029.25
应交税费	4,641,296.08	7,088,338.61
其他应付款	391,252.40	387,375.6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7,241.58	668,687.40
其他流动负债	8,202.39	22,820.47
流动负债合计	881,182,562.63	1,033,976,208.2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552,870.09	2,959,184.6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8,788,260.54	54,565,706.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341,130.63	57,524,891.23
负债合计	932,523,693.26	1,091,501,099.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1,253,874.00	161,253,87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94,037,401.25	2,594,037,401.25
减:库存股	66,353,331.2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189,452.96	35,189,452.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9,264,931.28	190,918,51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14,862,465.73	2,981,399,240.4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14,862,465.73	2,981,399,240.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47,386,158.99	4,072,900,339.95

公司负责人:张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885,626,110.88	770,881,926.35
其中:营业收入	885,626,110.88	770,881,926.3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10,587,310.26	751,862,935.06
其中:营业成本	997,305,790.96	693,152,388.6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751,111.06	2,389,619.60
销售费用	1,594,366.76	1,964,662.18
管理费用	38,669,849.40	30,484,652.51
研发费用	66,015,771.17	37,140,480.11
财务费用	2,250,420.91	-13,268,867.95
其中:利息费用		520,734.14
利息收入	3,190,720.22	15,981,398.65
加:其他收益	16,544,765.60	14,075,910.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25,576.29	7,167,529.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67,685.15	-7,100,032.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6,288,247.88	-10,009,888.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9,246,790.52	23,152,510.56
加:营业外收入	32,601.80	140,405.35
减:营业外支出	410,289.86	5,374,394.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9,624,478.58	17,918,521.70
减:所得税费用	-79,441,035.02	-1,738,778.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0,183,443.56	19,657,299.8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0,183,443.56	19,657,299.8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0,183,443.56	19,657,299.8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0,183,443.56	19,657,299.8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0,183,443.56	19,657,299.8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1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1	0.1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0.00 元。
公司负责人:张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8,705,633.37	822,360,779.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728,600.58	303,940,02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9,434,233.95	1,126,300,800.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2,475,121.48	615,733,940.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101,579.60	61,853,495.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48,808.23	13,305,010.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035,298.47	301,145,77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9,960,807.78	992,038,22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526,573.83	134,262,579.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916,164.89	84,006,999.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916,164.89	84,006,999.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1,653,733.99	520,816,785.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653,733.99	532,816,785.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37,569.10	-448,809,785.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420,524.30	42,190,216.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420,524.30	42,190,216.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1,550.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344,815.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53,320.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53,320.56	45,356,365.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67,203.74	-3,166,148.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6,796,939.19	-317,713,353.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1,436,500.77	1,041,907,247.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639,561.58	724,193,893.16

公司负责人:张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9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各项减值损失28,015.5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金额
1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21,371.4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257.41
2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94.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23
合计			28,015.59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经测试,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21,371.41万元。
(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及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公司对其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按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回收金额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以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受到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部分产线开工不足,鉴于公司对该些固定资产没有出售意图,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且该些固定资产系定制化资产,无活跃交易市场,故无法可靠估计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因此,公司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经测试,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对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6,257.41万元。截至2024年9月末,上述相关产线原账面价值为86,937.41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账面价值为80,680.00万元。
(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及金额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经测试,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394.00万元,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7.23万元。
三、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计提减值准备分别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减少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8,015.59万元。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8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5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怀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9月30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2024年第三季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0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林可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所任职务,不再担任核心技术人员,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林可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培养与建设,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完善的团队架构。林可博先生所负责的研发工作已完成交接,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的进展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公司与林可博先生签有保密和竞业限制相关协议。林可博先生离职后将对所知悉的属于公司的商业秘密继续承担保密义务,任职期间参与研究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无论是否已获授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调整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属的完整性。
● 公司根据发展需要,结合赵义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履历,以及其未来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等相关因素,经公司管理层研究,新增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林可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所任职务,不再担任核心技术人员,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林可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及董事会对林可博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林可博,男,199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9年2月至2022年5月,历任公司研发经理、培训经理、分析品质部部长;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研究院院长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可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林可博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的研发工作,相关研究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无论是否已获授权)均为职务成果,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属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业务和技术创新产生不利影响。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林可博先生签署有《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对其任职期间及辞职后的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林可博先生存在违反上述相关协议的情形。
二、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公司根据发展需要,结合赵义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履历,以及其未来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等相关因素,经公司管理层研究,新增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赵义先生简历如下:
赵义,男,199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6年7月至2021年3月,历任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动力三元锂壳电芯研发工程师等职务;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研究院副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持有富诚海富通帕瓦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85%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
三、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培养与建设,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完善的团队架构,并构建了良好的人才梯队,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95人,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24.48%。本次调整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总人数无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变动前	张宝、程磊、邓鹏、林可博
本次变动后	张宝、程磊、邓鹏、赵义

本次调整后,林可博先生所负责的研发工作已完成交接,并承诺遵守与公司签署的保密和竞业限制相关协议的约定。
本次新增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赵义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技术发展与产品品质提升做出了重要贡献。此次新增认定,有助于增强研发团队的积极性、稳定性,夯实公司的研发实力。
目前,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此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现有在研项目的进展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与平台建设,已构建了一支人才结构合理、专业学科交叉的高技术研发团队,并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积极扩大研发人员的引进与后备力量的培养,不断提升研发实力与创新能力。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通过专利申请等措施切实保护创新成果。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力量能够有效支持公司未来围绕主营业务所涉及的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与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85,445,248.10	22.34	4,264,415,003.72	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787,837.19	166.08	719,039,549.63	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1,454,503.77	207.07	683,475,849.07	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453,138,094.50	25.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121.43	0.56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121.43	0.56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9	增加2.35个百分点	8.74	减少3.1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109,790,823.79		9,907,791,440.79	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243,996,041.13		8,106,229,735.69	1.70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991,165.65	33,039,991.6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548,089.30	4,511,931.19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136,514.20	2,463,714.4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804.66	36,935.61	/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61,475.37	3,696,378.27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57,155.70	792,494.01	/
合计	10,333,333.42	35,563,700.56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66.08	2024年第三季度,得益于公司加大对东南亚航线的开拓布局,同时叠加受市场供需影响、东南亚区域集装箱运输价格较去年同期上升,公司在该区域航线业务实现量价齐升,致使公司本报告期经营业绩同比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207.07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121.43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121.43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0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78,000,000	83.30	1,078,000,000	无	0
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000,000	1.70	22,000,00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320,923	0.87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82,273	0.18	0	无	0
张智德	境内自然人	1,476,100	0.11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30,563	0.10	0	无	0
韦军	境内自然人	963,900	0.07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15,563	0.06	0	无	0
欧阳坤	境内自然人	722,700	0.06	0	无	0
吴秀芳	境内自然人	700,102	0.05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320,923	人民币普通股	11,320,9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82,273	人民币普通股	2,382,273
张智德	1,476,1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6,1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30,563	人民币普通股	1,230,563
韦军	963,900	人民币普通股	963,9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15,563	人民币普通股	815,563
欧阳坤	722,700	人民币普通股	722,700
吴秀芳	700,102	人民币普通股	700,102
廖国礼	662,521	人民币普通股	662,52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3,559	人民币普通股	603,55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此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张智德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476,100股;韦军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954,800股;欧阳坤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722,7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第三季度,锦江航运深刻把握区域航运市场变化,持续优化生产经营举措,发挥完善的航线网络优势与资源丰富的口岸优势,增强航线经营核心竞争力,保持经营稳健,助推高质量发展。2024年9月,公司1,900TEU 系列新造船"通薇"轮顺利命名并交付上线,投入东南亚航线运营,为公司区域航线经营与拓展增添全新动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运力达到5.2万TEU;2024年1-9月完成集装箱总箱量为173.33万标准箱。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60,789,865.88	5,778,752,566.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50,371,520.91	487,528,981.1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859,962.31	5,715,755.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497,299.62	27,784,029.7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5,564,359.68	58,859,863.9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49,152,014.70	29,944,992.9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818,459.84	10,162,914.59
流动资产合计	6,758,053,482.94	6,398,749,104.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97,316,133.49	490,600,897.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044,467.44	8,580,753.02
投资性房地产		1,439,782.66
固定资产	2,013,345,181.61	1,573,344,722.98
在建工程	134,680.11	503,112,678.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71,127,440.51	853,289,534.79
无形资产	29,530,048.10	27,359,018.0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29,683.51	2,992,302.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97,328.74	6,937,334.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512,377.34	41,385,312.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51,737,340.85	3,509,042,336.76
资产总计	10,109,790,823.79	9,907,791,440.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27,190,740.04	442,558,513.20
预收款项	1,702,045.65	
合同负债	1,075,662.36	6,902,631.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8,847,873.80	19,120,251.19
应交税费	176,481,042.02	74,334,401.68
其他应付款	337,212,989.94	384,715,368.1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45,873,2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7,712,143.90	399,561,978.8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40,222,497.71	1,327,193,144.5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77,424,989.44	436,556,628.2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284,046.54	4,202,931.04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1,709,035.98	440,759,559.30
负债合计	1,821,931,533.69	1,767,952,703.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94,120,000.00	1,294,1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37,303,313.82	3,435,466,227.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1,190,934.18	112,135,525.01
专项储备	22,563,173.19	40,963,272.94
盈余公积	161,412,981.06	161,412,981.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67,405,638.88	3,062,131,72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43,996,041.13	8,106,229,735.69
少数股东权益	43,863,248.97	33,609,001.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87,859,290.10	8,139,838,736.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109,790,823.79	9,907,791,440.79

公司负责人:沈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倩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4,264,415,003.72	3,956,157,137.27
其中:营业收入	4,264,415,003.72	3,956,157,137.2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08,233,008.41	3,186,498,366.69
其中:营业成本	3,182,957,397.27	2,885,747,877.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0,637,791.66	36,264,381.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20,537,044.69	199,392,579.2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5,899,225.21	65,093,529.34
其中:利息费用	23,052,333.41	34,077,996.78
利息收入	60,358,793.91	45,528,041.24
加:其他收益	17,658,010.02	77,742,436.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18,292.22	8,771,798.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300,177.02	8,771,798.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63,714.42	845,838.5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50,303.47	1,421,382.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6,218.19	-55,477.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039,991.62	18,757,909.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2,356,088.87	877,142,658.35
加:营业外收入	182,310.33	811,851.09
减:营业外支出	145,374.72	271,625.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2,393,024.48	877,682,884.09
减:所得税费用	188,598,943.83	172,143,734.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3,794,080.65	705,539,149.7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3,794,080.65	705,539,149.7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9,039,549.63	698,246,553.9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54,531.02	7,292,595.8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309,409.82	49,771,438.6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944,590.83	51,186,677.3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944,590.83	51,186,677.3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4,985.9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0,944,590.83	51,311,663.22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4,818.99	-1,415,238.67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2,484,670.83	755,310,588.3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8,094,958.80	749,433,231.2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89,712.03	5,877,357.1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沈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倩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19,452,410.38	3,843,803,163.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588,348.14	39,738,831.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325,789.78	198,916,18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1,366,548.30	4,082,458,177.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2,268,138.49	2,287,113,707.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1,362,136.03	276,141,452.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128,898.34	236,879,348.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469,280.94	124,274,80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8,228,453.80	2,924,409,31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3,138,094.50	1,158,048,859.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07,237.84	5,4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567,165.72	28,405,977.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74,403.56	33,805,977.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7,305,757.37	221,621,542.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305,757.37	221,621,542.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931,353.81	-187,815,565.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7,948.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7,948.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734,119.59	636,589.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734,119.59	1,904,537.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2,001,570.11	756,503,72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89,130.11	1,903,72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252,939.91	477,733,113.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7,254,510.02	1,234,236,833.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520,390.43	-1,232,332,295.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676,642.92	-32,807,137.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009,707.34	-294,906,138.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77,075,457.46	3,928,235,378.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9,085,164.80	3,633,329,239.85

公司负责人:沈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倩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4-037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无需提交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2024年4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燕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操作程序及环节规范,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所做出的合理预测,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董事会履行了审议决策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由于公司2024年在东南亚区域业务量增长,公司与关联方锦江航运代理(泰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将超出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除上述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增加外,其他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变。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1-9月已发生金额	2024年预计金额(本次增加前)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2024年预计金额(本次增加后)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锦江航运代理(泰国)有限公司	11,771	13,000	5,000	18,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锦江航运代理(泰国)有限公司	8,553	10,000	4,000	14,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锦江航运代理(泰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24日
注册资本	800万泰铢
注册地址	No.1168/110 Lumpini Tower, 37th Floor, Rama IV Road, Tungmahamek, Sathorn, Bangkok 10120, Thailand
经营范围	海运代理、船舶代理、货运代理、海运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等相关业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总经理陈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前期同类交易均顺利执行完成,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就日常关联交易与锦江航运代理(泰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关联交易定价基本原则为以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标准为依据,并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锦江航运代理(泰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签署了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4-035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全体9名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书面通讯方式发表了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燕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4-036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全体3名监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书面通讯方式发表了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董事会履行了审议决策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1日